

实务公告2050I：协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7/2021_2022__E5_AE_9E_E5_8A_A1_E5_85_AC_E5_c53_87049.htm 解释《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中的第 2050 条标准 相关标准：第 2050 条标准 协调 审计执行主管应与提供相关保证与咨询服务的其他内外部人员共享信息、相互协调，以确保工作的全面性，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 本实务公告性质 当内部审计师与相关保证与咨询服务的提供者协调工作时，应考虑下列建议。本实务指导无意囊括开展审计业务可能需要考虑的所有方面，仅推荐一系列应该考虑的事项。是否遵守实务公告由审计师自行选择决定。 1．内外部审计工作应相互协调以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包括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估并增强风险管理、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内部审计工作的范围在第 2100 条标准有详细描述。另一方面，外部审计师常规的检查是为了获取充分的证据以支持其对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外部审计师的工作范围由他们的专业标准来规定，而且他们要负责判断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审计证据是否充分，以对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对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包括其与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的监督，通常是董事会的责任。实际的协调工作应该由审计执行主管负责。审计执行主管需得到董事会的支持以取得对审计工作的有效协调。 3．在协调内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时，审计执行主管应确保内部审计人员遵循《标准》的第 2100 条所开展的工作，没有重复外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可以依靠外部审计人员所做的

工作，确定其审计范围。只要专业和机构的报告责任允许，内部审计人员应采取能实现最大审计协调及效率的检查方式。

4. 在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审计执行主管可以同意为其做一些工作。内部审计人员协助外部审计人员履行其职责时开展的工作，要遵守《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的所有相关规定。

5. 审计执行主管应经常评估内外部审计人员之间的工作协调情况。这种评估也可以包括对内外部审计职责包括审计总成本总体效率和效果的评估。

6. 董事会在行使其监督职能时，可以要求审计执行主管评价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情况。这种评价通常应是在审计执行主管协调内部与外部审计工作时进行，只有当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提出特殊要求时，评价才可以延伸到其他领域。对外部审计师工作的评价，应具备充足的信息，以支持得出的审计结论。对外部审计师关于内外部审计工作协调的评价应反映本实务公告所描述的标准。

7. 除了内外部审计师之间的协调，对外部审计师业绩的评价还可能涉及其他因素，如：#8226. 对机构所在行业的了解；#8226. 专业服务的可获得性；#8226. 关键业务人员的合理延续性；#8226. 合同承诺条款的实现；#8226. 为机构实现整体价值。

8. 审计执行主管应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对内外部审计师工作协调情况的评估结果，对外部审计师工作的相关意见也可一并上报。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